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71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函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(111年12月修訂版)
)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
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
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1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044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4/18



1120001541